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权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与各激励对象就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锁定及回购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情况：无法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

系，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各激励对象就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9）作废。

表决结果：无法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于 2018

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